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

樓

承辦人:科員 范悅音 電話:03-3322101~7417

傳真: 03-3358254

電子信箱:10054367@ms.tv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: 桃教小字第10701010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70101085\_Attach01.doc)

主旨:檢送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登記表1份,惠請依原 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規定辦理,請查照。

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原民經字第107007105 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(以下簡稱傳智條例)第7 條規定已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者,如附件所列。
- 三、智慧創作之使用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 - (一)依據傳智條例第10條規定略以,智慧創作專用權可分成智慧創作人格權及智慧創作財產權,就前者,智慧創作專用權人,專有公開發表、表示專用權人名稱、禁止他人以歪曲、割裂、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智慧創作之內容、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等人格權;就後者,專用權人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,應以特定民族、部落或全部原住民族名義,專有使用及收益其智慧創作之財產權。



1 \_教務日07/11/30 08:20 1070008773 有附件

線 :

訂

- (二)依據傳智條例第13條規定略以,專用權人得將財產權授權他人使用,授權使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使用方式或其他事項,依當事人之約定,如係專屬授權,應由各當事人署名,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,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登記。
- (三)依據傳智條例第16條規定略以,下列情形得使用公開發 表之智慧創作,惟應註明出處:
  - 1、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使用者。
  - 2、為報導、評論、教育或研究之必要使用者。
  - 3、為其他正當之目的,以合理方法使用者。
- 四、有關已審定之智慧創作內容及相關資訊,可查詢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資訊網(https://www.titic.apc.gov.
  - tw/) 或電洽原住民族委員會(聯絡電話:02-89953259)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:本府教育局國中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高中科(含附件) 電018-11/2000 交14:28:09章

